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8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759,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6%。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化集团《关于减持超过1%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超过1%且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中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548,928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21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16%减少至5.06%。中化集团无一致行动人。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759,321	6.16%	IPO前取得:64,759,3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比例达1%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1,548,928	1.10%	2020/3/24~2020/9/18	集中竞价交易	7.20-8.06	85,946,290	未完成:9,484,977股	53,210,393	5.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1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4日—2020年9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3/24日—2020年9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48,928	1.10	
	合计			11,548,928	1.1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 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759,321	6.16	53,210,393	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59,321	6.16	53,210,393	5.06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

中化集团拟自2020年3月24至2020年9月18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42,067,81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033,905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067,81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尚余9,484,977股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42,067,811股未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2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董事兼首席行政官王金发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副总裁程家晚先生、副总裁鱼江涛先生、副总裁杨璞先生、副总裁张忠海先生、副总裁王冬冬先生、副总裁易菱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和CEO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潘永乐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董事兼首席行政官王金发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副总裁程家晚先生、副总裁鱼江涛先生、副总裁杨璞先生、副总裁张忠海先生、副总裁王冬冬先生、副总裁易菱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和CEO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潘永乐先生。

(二)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	28,167,218	2.01%
张启应	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	5,751,906	0.41%
王金发	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11,002,752	0.78%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1,239,970	0.09%
程家晚	副总裁	1,439,419	0.10%
鱼江涛	副总裁	754,995	0.05%
杨璞	副总裁	664,980	0.05%
张忠海	副总裁	809,985	0.06%
王冬冬	副总裁	400,000	0.03%
易菱娜	副总裁	664,980	0.05%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2,876,135	0.20%
潘永乐	CEO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	100,000	0.01%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含增持主体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持股比例"以2020年9月18日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各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6月1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1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153.2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0,153.24万元。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9429458D

名称: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159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注册资本:20,153.2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19日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2020年工商主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公司原经营范围中的部分内容均于本次按工商系统的要求重新选取了对应的内容(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除此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在用语表述上存在部分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根据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最新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2020年9月)》。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0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补充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预重整引导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全体债权人审议表决《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因个别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故申请延长表决《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的投票期,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引导人发来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暨表决结果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引导人发来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补充表决情况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补充表决情况

自2020年9月15日至公告日,引导人又新收到两户债权人的表决票,均表决同意《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至此,《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并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共计1户,同意《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100%,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10,304,845.03元,占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

2、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48户,其中43家债权人同意《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89.58%,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43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1,695,659,582.14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总额的83.79%,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

另,仍有部分债权人因内部审批程序尚未走完,暂未能表决,引导人将在获得该等债权人表决结果后,尽快通知公司。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及会议表决规则,截至本次公告日,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预重整失败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预重整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预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重整预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3、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开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28.4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228.48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公司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15,000.00
2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3	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32,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键凯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键凯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键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

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三层键凯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6	键凯科技	202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三层键凯科技;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常逸群

8、联系电话(传真):010-82893023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64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